

#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涡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的 通知

涡政办秘 [2022] 3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各有关部门:

经县政府同意,现将新修订后的《涡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我县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2017年7 月3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涡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涡 政办秘 [2017] 92号) 同时废止。

>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涡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

- 总则 1
- 1.1 编制目的
- 1.2 编制依据
- 1.3 工作原则
- 1.4 适用范围
- 2 组织指挥体系
-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.1
- 2.2 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职责
- 2.3 工作组
- 2.4 专家委员会
- 3 灾害救助准备
- 4 信息报告和发布
- 4.1 信息报告
- 4.2 信息发布
- 5 分级响应
- 5.1 **V**级响应



- 5.2 Ⅲ级响应
- 5.3 Ⅱ级响应
- 5.4 【级响应
- 5.5 响应调整及终止
- 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
- 6.1 过渡期生活救助
- 6.2 冬春救助
- 6.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
- 7 保障措施
- 资金和物资保障 7.1
- 通信和科技保障 7.2
- 7.3 人力和装备保障
- 7.4 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
- 附则 8
- 8.1 术语解释
- 预案演练 8.2
- 8.3 预案管理
- 8.4 预案解释
- 预案实施时间 8.5



#### 1 总则

#### 1.1 编制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, 按照省委、 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建 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,规范应急救助行为, 提高应急救助能力,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 到实处,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,确保灾区社会稳定、人心 安定。

#### 12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自 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国际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》《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安徽省自然灾害 救助办法》《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亳州市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》及《亳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。

# 1.3 工作原则

(1) 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。



- (2) 坚持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。
- (3) 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群众自救、充 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。
- (4) 坚持平战结合,推动防抗救一体化,实现灾害全过程 应急管理。

#### 1.4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。 发生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, 需要开展应急救助的可参照本预案执行。

### 2 组织指挥体系

### 2.1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

县减灾救灾委员会(以下简称县减灾救灾委)为全县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,负责组织、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,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。由县委、县政 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县减灾救灾委主任:县政府分管副县长。

县减灾救灾委副主任: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。

# 2.1.1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



成员单位: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直机关工委、县 发展改革委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局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 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防办、 地震局)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局、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气象局、县科协、县红十字会、武警涡阳中队、 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电信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供 电公司。

县减灾救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 员单位。

### 2.1.2 成员单位职责

县应急管理局:负责组织、协调全县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;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,分配救灾款物 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: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:承担捐赠款物的 接收和分配工作:协调救灾装备:承担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日常 工作,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县减灾救灾委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 作。

县委宣传部: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

# 涡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

救灾信息。

县直机关工委:负责组织协调县直机关及市驻涡单位救灾对 口支援工作。

县发展改革委:统筹规划,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 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配合县应急、财政部门制定 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: 会同县有关部门 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: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 批、核准、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。

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、品种目录和标准、年度购置计划, 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、落实有关动用计划 和指令:落实县级应急药品储备。

依法主管全县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,强化管道沿 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,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。发生事故灾害 后,快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。

县教育局: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 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,并会同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 工作;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,做好因灾毁 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。

县科技局:开展防灾减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,加强对重大减



灾技术难题的攻关研究。

县经济和信息化局:负责协调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 恢复生产。

县公安局: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 区交通秩序、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,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 移工作;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县民政局:灾情稳定后,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 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,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 围。

县财政局,负责编制县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,会同 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,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督促县 属企业开展减灾救灾,协调相关救灾捐赠工作。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加强全县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 队伍建设;协助做好技工院校灾情核实上报工作,及时指导帮助 受灾技工院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;加强受灾 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, 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,落实防灾减灾中 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,加大 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,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。

# 🦲 涡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,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;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;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,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;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

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防火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;指导 开展防火、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;组织指导林 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;加强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,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。

县生态环境分局: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,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;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防办、地震局):负责指导建筑物的抗震设防、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。

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、人防工程、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, 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。负责地震监测 预报、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,地震烈度和震灾调查,配 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。

县交通运输局: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



重建工作:协调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 护管理工作:协调做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,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 急运输工作。

县农业农村局: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 应急处置工作,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查核、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, 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、恢复农业生产。

县水利局: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,组织编制 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:承担水情旱情监 测预警工作;组织编制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 度、应急水量调度方案,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;承担防御洪水 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;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 作。

县商务局: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,具体承担肉类 等重要商品的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;协调落实救灾 及灾后重建的国内外合作项目。

县文化旅游体育局,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 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,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,保护 重点文物安全, 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。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 宣传和报道工作。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管理,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



统设施的恢复。

县卫生健康委: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 作,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 卫生知识宣传工作,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 息,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,组织心理卫生 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。

县审计局:负责对各级、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 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 管: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,打击价格违法行为;配合县有关部 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;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工 作。

具医保局,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,落实基本医疗 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制度政策。

县气象局: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、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,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;配合开展由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灾 害的调查、评估工作。

县科协: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方面的专题学术交流,促进 防灾减灾救灾学科发展,组织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。



县红十字会: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,普及应急救护、 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;负责组织管理、调配红十字会员、志 愿者和救护员,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;依法开展社会募 捐,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、发放和管理。

武警涡阳中队:根据县党委政府兵力需求,组织指挥武警部 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,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 定,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。

县消防救援大队:负责承担各类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处置及 遇险群众救助。

县电信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负责组织本系统通 信网络的救灾通信保障工作,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

县供电公司: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、医院、 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,会同应急部门做好电网 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;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 作,及时恢复灾区供电。

# 2.2 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职责

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,为县减灾救灾委的 日常办事机构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。

主要职责:负责与相关部门、地方的沟通联络,组织开展灾



情会商评估、灾害救助等工作,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;统计分 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,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,承 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在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,县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需要, 加强办公室力量,抽调部分涉灾单位人员,与县应急管理局联合 办公。

#### 2.3 工作组

在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,县减灾救灾委成立以下8个工 作组:

- (1) 生活救济组,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, 县公安局、县民政 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 务局、县发展改革委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 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,下拨救灾款物,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 吃、穿、住、医疗等基本生活,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 辆优先通行。
- (2) 查灾核灾组:县应急管理局牵头,县教育局、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 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防办、地震局)、县气象局 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。



- (3) 救治防疫组:县卫生健康委牵头,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、 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医保局等为 成员单位。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,做好伤病群众的救 治,食品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。
- (4) 生产自救组:农业生产自救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,县 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为成 员单位,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,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; 工业生产自救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 头,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电信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 动公司、县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,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灾后尽快 恢复生产。
- (5)接收捐赠组:县应急管理局牵头,县直机关工委、县 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红十字会等为成员 单位,负责办理接收、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,做好捐赠款物管 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。
- (6)恢复重建组, 具发展改革委牵头, 具教育局、具财政 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防办、地震 局)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县卫生健 康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电信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



县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 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,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。

- (7) 监督检查组:县审计局牵头,县直机关工委、县应急 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等 为成员单位。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,审计救灾专项资 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,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 食品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、价格,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, 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- (8) 宣传报道组:县委宣传部牵头,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文 化旅游体育局、县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减灾救灾信息 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,做好灾区广播、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。

### 2.4 专家委员会

县减灾救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,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 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,为全县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 灾情评估、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。

#### 灾害救助准备 3

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及时向县减灾 救灾委办公室和其他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 预报信息。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,经



分析、会商、研判、评估,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:

- (1)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,指导县 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。
- (2) 强化应急值守,认真分析灾害发展趋势,加强部门会 商,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,完善相关工作措施。
- (3) 通知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调拨准备,紧急情 况下提前调拨: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调运准备。
- (4) 多渠道了解灾害风险, 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情况。
- (5) 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,并向 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。
  - (6)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。

# 4 信息报告和发布

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和《特别重 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》,做好灾情信息收集、汇总、分析、 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。

### 4.1 信息报告

4.1.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,县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发生或接 报灾害信息后,分别在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向



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。

对造成10人以上(含10人)死亡、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 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、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、社 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,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,立即向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。 县委、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

- 4.1.2 在灾情稳定前,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 制度,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告。灾情稳定后,县应急管理 部门应组织力量,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,并逐级上报。
- 对于干旱灾害, 在旱情初昂, 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 响时,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会商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 害发生情况,逐级上报;在旱情发展过程中,至少每10日续报 一次: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。
- 4.1.4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研判制度,定期或不 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,准确、客观、科学核定灾害损失。

### 4.2 信息发布

灾害发生后,县减灾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 滚动发布灾害损失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。对于启动了地震、防汛 抗旱、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, 由统一指挥处置自



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。

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电视广播、政务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 信、客户端等载体。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、组织报道、接 受记者采访、举行新闻发布会等。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应配 合做好预警、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。

#### 5 分级响应

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,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 应由轻到重分为Ⅳ、Ⅲ、Ⅱ、Ⅰ四级。

5.1 **V**级响应

### 5.1.1 启动条件

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,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,启动Ⅳ级响应:

- (1) 死亡或可能死亡 2人以上, 5人以下(以上含本数、 以下不含本数,下同);
- (2)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、1 万人 以下:
- (3)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, 2000 间 或 600 户以下;
  - (4)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,需政府救助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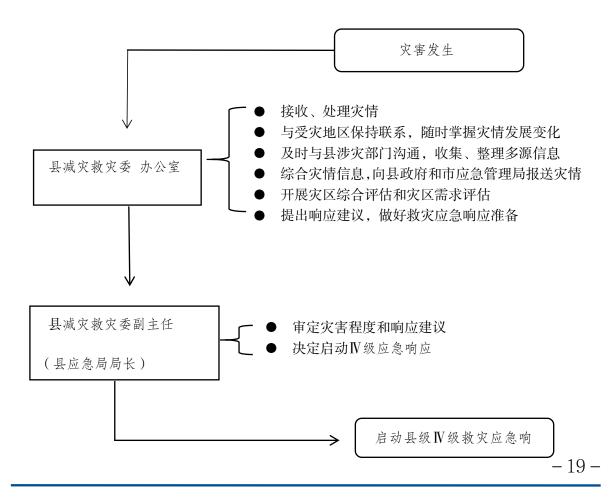


口1万人以上、10万人以下;

- (5)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,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,或社会高度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;
  - (6)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

### 5.1.2 启动程序

灾害发生后,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,认定灾情达 到启动标准,县减灾救灾委副主任(县应急管理局局长)决定启 动 IV级响应,并向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减灾委报告。



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

#### 5.1.3 响应措施

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, 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。县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 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:

- (1) 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 商会,分析灾区形势,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。
- (2)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,核查灾情,协助指 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。
- (3)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。县减灾救灾委办 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 息。
- (4) 灾害发生后,县应急管理局会商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 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,会同县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县 级救灾物资,指导、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; 协调交通运输、铁路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、运输人员。
- (5)县人武部、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 府请求,组织协调武警部队、民兵、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,必要 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、发放救灾物资。
  - (6) 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、灾后防疫



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。

- (7) 县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 做好有关 工作。
  - 5.2 Ⅲ级响应

### 5.2.1 启动条件

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,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,启动Ⅲ级响应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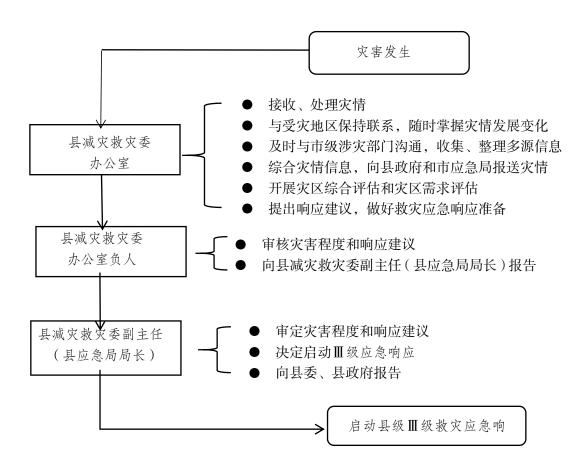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死亡或可能死亡 5人以上、15人以下;
- (2)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、5万人 以下:
- (3)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600 户以上, 5000 间 或 1600 户以下;
- (4)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。需政府救助人 数 10 万人以上、25 万人以下;
- (5)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、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、社会高度关注:
  - (6)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

# 5.2.2 启动程序

灾害发生后,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,认定灾情达

### 涡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到启动标准,县减灾救灾委副主任(县应急管理局局长)决定启动Ⅲ级响应,并向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减灾委报告。



# 5.2.3 响应措施

在 IV 级响应基础上,视情增加以下关注措施:

(1)督促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落实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。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,抢救伤病员,安抚遇难者家属,处理善后事宜;救济



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,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,确保受 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病能及时就医、有临时 安全住处,防止疫病流行: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,保护国家 和群众的财产,维护灾区稳定;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 序, 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。

- (2)县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, 积极申请国家、省资金和物资支持。
- (3)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社 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。
- (4)灾情稳定后, 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、 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。
  - 5.3 Ⅱ级响应

### 5.3.1 启动条件

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,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,启动Ⅱ级响应:

- (1) 死亡或可能死亡 15 人以上、25 人以下:
- (2)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、15 万人 以下;
  - (3)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600 户以上, 3 万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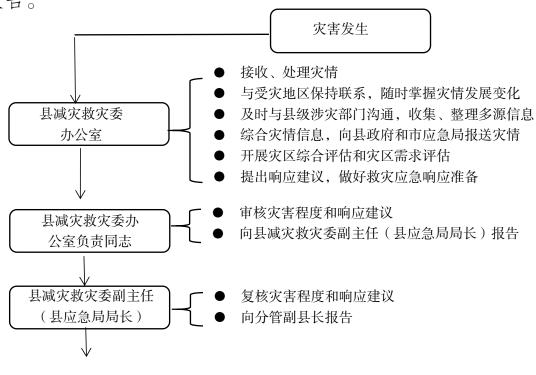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或1万户以下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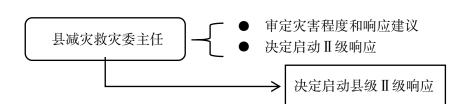
- (4)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,需政府救助人 口25万人以上、50万人以下:
- (5)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、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广泛关注:
  - (6)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

### 5.3.2 启动程序

灾害发生后,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,认定灾 情达到启动标准, 向县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 Ⅱ级响应的建议, 县 减灾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Ⅱ级响应,并向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减灾 委报告。



# 涡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

### 5.3.3 响应措施

在 III 级响应基础上,视情增加以下关注措施:

- (1)县减灾救灾委主任(或副主任)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, 分析灾区形势,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。
- (2)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,组织灾情会商,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,及时发布灾区需要;做好灾情、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,每日向县委、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。必要时,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、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。
- (3)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,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,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,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。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。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、救灾的相关工作,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。
  - (4) 灾情稳定后, 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



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,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救灾 委。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 害损失情况。

#### 5.4 【级响应

### 5.4.1 启动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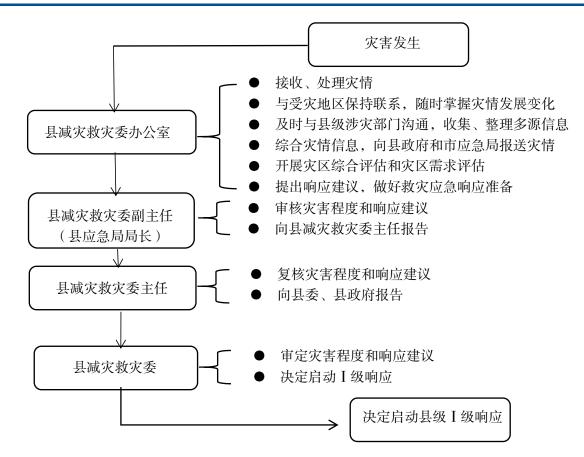
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,一次灾害过程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,启动 I级响应:

- (1) 死亡或可能死亡 25 人以上:
- (2)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;
- (3)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:
- (4)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,需政府救助人 口50万人以上:
- (5)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、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关注度特别高;
  - (6)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[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。

### 5.4.2 启动程序

灾害发生后,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,认定灾情达 到启动标准,向县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 [级响应的建议,按照县 政府决定,启动 [级响应,并向县委和市减灾委报告。





### 5.4.3 响应措施

在Ⅱ级响应基础上,视情增加以下关注措施:

- (1)县减灾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减灾救灾委成员会议,研 究制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。
  - (2) 县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。
  - (3)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。
- (4)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生健



康委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科技局按照职 责分别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、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 理、应急通信保障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、水利工 程修复和应急供水、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、心理援助、地理数据 信息准备和应急测绘、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调查评估、科技成果 支持等工作。

- (5)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,组 织开展跨县或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,统一接收、管理、分配县内 外救灾捐赠款物。
- (6) 灾情稳定后、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 有关部署,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、受灾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。

#### 5.5 响应调整及终止

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 区,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,启动县级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,根 据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,并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 众救助工作的,可视情同步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。

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,由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,启



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。

###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

#### 6.1 过渡期生活救助

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,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过 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,灾区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因 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进行 摸底调查,给予过渡期救助。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、 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员核定,会同县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,支持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工作。各地统筹使用各类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, 用于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。

县应急管理局动态掌握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, 定期通报, 加密督导。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对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 查。

# 6.2 冬春救助

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,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 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。

县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 层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、统计、评估,确定救助对象、制 定救助方案。县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等方法对



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、汇总和评估。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灾害主 体责任,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,按照规定落实好本 级冬春救助资金。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、需申请上级冬春 救助资金的,由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。

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或实施标 准,精准确定救助对象,强化冬春救助款物管理,突出重点,分 类救助,按规定程序尽快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

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管理,确保冬春救助款物 规范、有效使用。按照信息公开要求,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 情况,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配合财政、 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。

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联动和 工作衔接, 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帮扶 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 以工代赈、灾歉减免政策,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确保粮食供应。

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,合理设 定绩效目标,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

####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.3

恢复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,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



施。尊重群众意愿,把握自然规律,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 生产、方便生活的要求,科学界定重建区域。统筹安排各类政策 性补助资金,积极发挥房屋财产类保险经济补偿作用。

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 综合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及受灾地区资金申请,会商县财政局及 时下拨补助资金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、抽样调查或 组成督查组等方式,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估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 职责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、重建规划选址、 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。

由县委、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保障措施

#### 7.1 资金和物资保障

- 县财政、县发展改革、县应急管理等部门,根据分级 负责、分级负担的规定,合理安排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,建 立完善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加强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统 筹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- 7.1.2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



策和相关补助标准。预算资金不足时,县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 化支出结构, 统筹整合相关资金。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财政局按有 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

- 7.1.3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, 合理规划、建设县救灾物资 储备库,优化储备布局,提升存储条件。根据布局合理、规模适 度的原则, 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、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,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网络。
-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,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 备、紧急调拨和运输、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、 协同储备等制度。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参数,规范救灾物 资发放全过程管理。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 种和规模。按照实物储备、生产能力储备、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 相结合的原则,每年根据应对较大、重大等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 储备必要物资,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,引导各类社会 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,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,切实增 强灾害应急救助物资保障能力。

# 7.2 通信和科技保障

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和通 信保障,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,充分利用现有资源、设备,完



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,健全灾情共享机制。通信运营企业应依 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。

- 7.2.2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, 合 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,确保信息畅通。
- 7.2.3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,编制全县自然灾害 风险区划图,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。充分发挥灾害相关领域 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,探索建立合作机制。
- 7.2.4 大力加强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网站和应急广播体系等 基础设施建设,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、分析评估、应急决策指 挥和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,确保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 害预警。

### 7.3 人力和装备保障

- 7.3.1 大力加强防灾减灾专家库建设,深度参与自然灾害体 系建设,强化智力支持。大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、 防灾减灾人员队伍、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,不断提升应急处突 能力。大力加强对涉灾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培育和发展的支持力度, 充分发挥其在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
-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,建立健全覆盖"横向 7.3.2 到边、纵向到底"的灾害信息员队伍。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



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。多灾、易灾 镇村设置AB岗。

- 7.3.3 具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。具 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,配备必要的交 诵、诵信等设备。
- 7.3.4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 场所,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、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 等信息综合管理, 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。自然灾害多发、 易发地区按要求建设具有应急避险、应急指挥功能的避难场所。 灾害发生后,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,加强安置点管理。

#### 7.4 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

- 7.4.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,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 员、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。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、非灾区 支援灾区、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。
-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自 742 然灾害自救互救,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。红 十字会、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,可以依照组织章程开 展自然灾害救助,参与人民政府组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。鼓励、 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自然灾害救助,为自然灾害救助提



供志愿服务。

- 7.4.3 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教育活动,根据地区和行业 特点,不断丰富防灾减灾教育内容、创新宣传活动形式,利用多 种途径进行宣传。抓住关键时间节点,组织好"全国防灾减灾日" "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""国际减灾日""世界急救日""全国科 普日""全国消防日"和"国际民防日"等活动,加强防灾减灾 科普宣传,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技能。大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 救灾能力,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。
- 7.4.4 组织开展对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、灾 害管理人员、专业应急救灾队伍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。

#### 附则 8

### 8.1 术语解释

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、洪涝灾害,台风、风雹、 低温冷冻、雪等气象灾害, 地震灾害, 地质灾害, 森林火灾和生 物灾害等。

#### 8 2 预案演练

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 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# 8.3 预案管理



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,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。预案实 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,并视情 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。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 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 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、行动方案等,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#### 8.4 预案解释

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#### 预案实施时间 8.5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